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042、045)。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262Q	类别: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联航办公一号楼B座中国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198974.6067万元 成立日期:1983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非居住类房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除境外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	--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近日,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签署了《福州十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福州十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广“精选六号”、“合伙企业”、“基金”)28.49%的合伙份额。中广“精选六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程序。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该合伙企业中任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制约和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自担。 四、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与风险防控体系,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认购中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约28.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579983172G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1年8月9日 5.注册资本:1,153.8万元人民币 6.住所:珠海市横琴汇通三路108号1601办公 7.法定代表人:邓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邓强持有44.00%出资份额,广东弘阳广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3344%出资份额,湖南(株洲)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5.93%出资份额,广州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5355%出资份额,胡培持有7.6476%出资份额,广州祺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335%出资份额。 10.实际控制人:邓强 1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09。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肖祖航 身份证号:441302***** 住所:广东省***** 2.翟强 身份证号:110108***** 住所:北京市*****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肖祖航、戴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温州十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1N1A929D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成立日期:2026年9月2日 (五)注册地址:3,510万元人民币 (六)出资份额:由温州十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1707万元中认购717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1.99%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非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投资进展情况: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N728。 (十)本次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3,51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期。基金到期期限较长需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四)战略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的全部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特投资、特分配及费用支付的现金)进行战略投资,战略投资标的仅限非银行存款(包括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有价证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五)出资方式:人民币现汇出资。 (六)出资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合伙人应按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限和金额按期足额缴出款项。 (七)基金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基金收入:包括股利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投资额之后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投资收益等。 2.基金净利润:指基金收入扣除基金成本、费用和各项税后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确定范围和口径进行归集。 3.可分配资金:指不能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基金资产。 (八)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基金管理人一次性收取三笔投资期和两年退出期的管理费,共计8%。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企业人认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管理人员工跟投的不收取管理费。 (九)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及分配金额 1.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1)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完成上述(1)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在实缴出资总额除以分配之比例内达到当年应占6%的收益; 注:当年应占6%的基本收益=支付给合伙人的为返还实缴出资额的第一笔资金+该笔资金对应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实缴持有年限÷6%。已返还给合伙人的每一笔资金从返还之日起不再计算该笔资金对应的单利或6%的基本收益。 (3)完成上述(1)(2)项分配后,若有剩余(即超额收益),除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员工(或其跟投主体)按实缴出资额比例享有超额收益外,其余超额收益按20%-80%比例在基金管理人(除基金管理人与管理人员工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之间分配,其他合伙人之间的实缴出资额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2.依照规定应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应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从自然人合伙人应获分配款中扣减。 (十)合伙企业执行、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 1.合伙企业执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否则与基金所有事项均保持一致。 2.基金管理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本基金存续期间,由普通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不得参与基金日常运营事务。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	---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579983172G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1年8月9日 5.注册资本:1,153.8万元人民币 6.住所:珠海市横琴汇通三路108号1601办公 7.法定代表人:邓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邓强持有44.00%出资份额,广东弘阳广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3344%出资份额,湖南(株洲)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5.93%出资份额,广州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5355%出资份额,胡培持有7.6476%出资份额,广州祺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335%出资份额。 10.实际控制人:邓强 1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09。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肖祖航 身份证号:441302***** 住所:广东省***** 2.翟强 身份证号:110108***** 住所:北京市*****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肖祖航、戴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温州十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1N1A929D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成立日期:2026年9月2日 (五)注册地址:3,510万元人民币 (六)出资份额:由温州十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1707万元中认购717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1.99%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非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投资进展情况: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N728。 (十)本次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3,51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基金。基金到期期限较长需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四)战略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的全部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特投资、特分配及费用支付的现金)进行战略投资,战略投资标的仅限非银行存款(包括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有价证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五)出资方式:人民币现汇出资。 (六)出资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合伙人应按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限和金额按期足额缴出款项。 (七)基金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基金收入:包括股利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投资额之后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投资收益等。 2.基金净利润:指基金收入扣除基金成本、费用和各项税后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确定范围和口径进行归集。 3.可分配资金:指不能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基金资产。 (八)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全体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基金管理人一次性收取三笔投资期和两年退出期的管理费,共计8%。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企业人认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管理人员工跟投的不收取管理费。 (九)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及分配金额 1.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1)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完成上述(1)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在实缴出资总额除以分配之比例之比例内达到当年应占6%的收益; 注:当年应占6%的基本收益=支付给合伙人的为返还实缴出资额的第一笔资金+该笔资金对应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实缴持有年限÷6%。已返还给合伙人的每一笔资金从返还之日起不再计算该笔资金对应的单利或6%的基本收益。 (3)完成上述(1)(2)项分配后,若有剩余(即超额收益),除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员工(或其跟投主体)按实缴出资额比例享有超额收益外,其余超额收益按20%-80%比例在基金管理人(除基金管理人与管理人员工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之间分配,其他合伙人之间的实缴出资额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2.依照规定应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应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从自然人合伙人应获分配款中扣减。 (十)合伙企业执行、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 1.合伙企业执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否则与基金所有事项均保持一致。 2.基金管理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本基金存续期间,由普通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不得参与基金日常运营事务。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期内公司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9%,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标需按协议计提服务违约金。 5.违约责任: (1)若服务提供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延迟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每月0.05%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更低,则以该利率为准。若付款逾期超过3个(含)月,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前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服务提供方承担本订单全部硬件的采购订单后8个工作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预付的30%,【14,262,681.00美元】,服务提供方书面通知客户方并提供证明,表明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发货前支付款项服务价款后3个营业日内,客户方应以美元电汇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剩余70%的预付款项,【33,279,59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提供客户所需要的GPU 算力资源进行租赁、部署、运维,并以云服务方式向客户交付,交付前双方按服务提供方测试返回验收(数量、硬件健康、可访问性与可运行性、卡顿现象、存储性能、安全性能、监控支持),通过后经服务方确认并记账。服务
---	---